

故唐律疏義

和装本

ワ 4
250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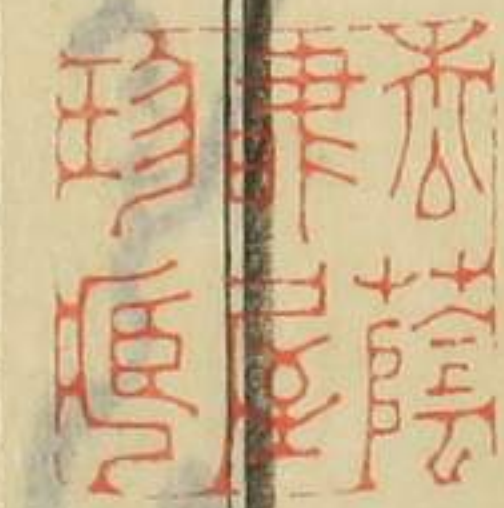


門 7 係 4
號 2503
卷 10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凡一十五條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

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

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

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

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

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

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長卑幼各依

古唐律疏議 卷二十一
本殺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卽此條因盜。是爲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鬪殺論。謂餘條姦及畧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言餘條準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
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者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

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

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遇佗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佗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

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

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呂盜論。其貿易

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磔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

不言奴婢畜產。卽是總同財物。又廩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坐。賊論卽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匹。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匹。博官奴直絹五匹。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

物直絹一匹。貿易官物直絹兩匹。卽一匹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匹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守。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匹。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匹。卽是計利三十匹。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匹。卽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畧奴婢罪止流三千里。雖

監臨主守亦同。即於此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諸略人。略賣人。

不和為畧。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法。

為奴婢者。絞。為部

曲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曰。畧人者。謂設方畧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為經略而賣之。注云。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不共和同。即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為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為奴婢者。並絞。略人。為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為奴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為弟姪之類。亦同。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略殺傷傍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

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擬爲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卽與強盜十匹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準此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佗

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佗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一年。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卽略和誘和

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略他人部曲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略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爲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

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背主受誘。卽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令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諸略奴婢者。呂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

三千里。

雖監臨主守亦同

卽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強竊法。

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畧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畧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供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贖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

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贖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已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

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卽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故注云雖呂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

之卑幼亦同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

和略法

疏議日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姪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爲奴婢同鬪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

年之類。卽私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卽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

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旣

同凡人為法。不合止坐家長。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為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

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為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和誘和同相賣之情。買

得之後訪知。卽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爲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略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一等。爲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者。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卽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匹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贓而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贓。故買十匹。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

故唐律疏議 卷二十一
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匹。人別分得一匹。亦各得十匹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管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卽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二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管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為從坐。共強盜者。罪無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時盜之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皆為從。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為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為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為行盜首。部曲奴婢為從。若部曲奴婢私

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為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匹。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為盜。為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以否。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為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

者乃是佗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元謀既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隨佗人總盜五十匹絹奴婢分得十匹奴婢爲五十匹從徒二年主爲十匹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此條笞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但爲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

為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
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
者受分但為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
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為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寔為巨蠹屢犯明憲罔有悛心
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目法用懲其
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為三犯徒者流二千里
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為者其未斷經降慮者

不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後為坐謂據赦
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為數親屬相盜者不用
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
律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
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
流呂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
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
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

之屬須專制乃為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為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刀

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目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為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即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為罪

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坊正村正

亦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目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

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目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目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

故唐律疏議 卷二十一
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注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注云。曰。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曰。長官爲首。卽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旣云佐職爲從。卽罪不及主典。

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日上。

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佗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並佗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二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

正隊副團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旅帥校尉一人笞四十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笞四十七十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笞四十

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關訟

凡一十五條

疏議曰。關訟律者。首論關毆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為關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為關訟律。後周為關競律。隋開皇依齊關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關訟。故次於賊盜之下。

諸關毆人者。笞四十。

謂以手足擊人者。

傷及以佗物毆人者。

杖六十。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佗物。即兵不用。及亦是。

疏議曰。相爭為關。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笞

故唐律疏議 卷二十一
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佗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卽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佗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搥挽頭髮。或擒其衣服。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卽便獲罪。至如挽鬢。搥髮。擒領。扼喉。旣是傷殺。

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謂佗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方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佗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鬢。亦準髮爲坐。若毆鼻頭。

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

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一齒二指

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人耳

鼻。即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

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

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燙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

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一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

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

其髡髮不盡。仍堪為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

八十。若因鬪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律。本以佗

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

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佗物

毆入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一支廢。從

篤疾科。流三十里。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刀

毆罪重者從毆法

疏議曰。因鬪遂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刀稍矛矟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即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法。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弟。而不著者。即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即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法。

若又傷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

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若又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又謂金銀無

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鬪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注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為無害子之心也。

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文
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
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姊
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

折支者。折骨跌

體者。骨節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
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
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

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
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
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
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
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
平復亦同。若支先攣。是廢疾。被折跌。此毆攣支止。
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陰合同減贖。何者。例云。
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
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卽損一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卽損一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
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爲殘
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
脚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
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
絕孕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瘖更斷其舌如

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
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
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瘖或先喪明更壞其睛
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

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

此準

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

以及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卽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入。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旣無傷文。卽是傷。依鬪法。注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

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旣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等。若

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一等。合笞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佗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及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佗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及及謂金鍊。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

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佗物。皆限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為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佗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

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從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教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佗故死者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佗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皆約手足佗物以及湯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

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入一支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鬪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

重卽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卽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合徒一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卽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卽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卽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二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鬪共殺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折指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答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卽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二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

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卽以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者。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_{至死}。唯折一支。若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其不同謀。初鬪者。甲乙丙丁不同。初鬪者。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卽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卽減二等。答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爲從。後下手毆一目睛。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卽同謀共毆人。損傷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甲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鬪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爲佗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

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卽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將威力。

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佗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

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卽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

手毆姪。兄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姊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諸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及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答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為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又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又即是。又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

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遍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爲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又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又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凡鬪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卽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凡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

年半。此爲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謂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卽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爲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之。不重者。從本法。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二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二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

是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二等須親自聞之乃成詈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為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二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二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有凡人故毆六

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此云加凡鬪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

乃爲詈。

卽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鬪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鬪一等。至死者。斬。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並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卽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

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一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爲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一等。合徒三年。旣云減罪輕

者加凡鬪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鬪爲輕加凡鬪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凡毆得徒二年爲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一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遍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佗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鬪毆又不言以鬪論者故毆鬪毆及手足佗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有毆折一齒凡鬪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一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遍加一等

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
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二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
上通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通加不加入死故云
各通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爲佐職官或爲本屬府主刺
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已之所親若犯
者合通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爲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
爲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通加之文法

止各從重斷若已之親各準尊卑服數爲罪不在
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
以否

答曰律注毆祖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
敬爲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
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

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二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二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

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一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佗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為其凡人罪同。為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罪。况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一支。加凡鬪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鬪。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一支。徒二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不加入死之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